**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升等起資者適用)**

88.9.1本院8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96.12.25本院9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

105.3.9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5.3.24本校第37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6.8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105.6.16本校第374次校教評會通過

**壹、專門著作升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一、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或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三至四篇SCIE期刊論文且主持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

二、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三、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中需有一篇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一、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

二、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三、代表著作之中需有一篇，或參考著作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篇數之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貳、技術報告升等**

一、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技術應用類」之A2項總分24分以上。

二、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應為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符合門檻標準一覽表

96.12.25本院9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

105.3.9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5.3.24本校第37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6.8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105.6.16本校第374次校教評會通過

申請人：

申請人所屬單位：

申請人升等年資：　　　年(　　　　　　　　　　)

申請人符合下列門檻標準（請勾選之）：

**(一)、專門著作升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或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三至四篇SCIE期刊論文且主持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附佐證資料】

□　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代表作名稱：

發表日期及期刊名稱：

□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中需有一篇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附佐證資料】

副教授升等教授

□ 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附佐證資料】

□　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代表作名稱：

發表日期及期刊名稱：

□ 代表著作之中需有一篇，或參考著作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篇數之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附佐證資料】

**(二)、技術報告升等**

□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附佐證資料】

□　本職級曾獲得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附佐證資料】

□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技術應用類」之A2項總分24分以上。【附經業務單位審核之試算表】

□　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應為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附佐證資料】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